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乙 方： 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拟供应粤澳深合国土储 2026-02 号地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签约时间： 2026 年 4 月 30 日

签约地点：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民服务中心 1 号楼东副楼

负责人：刘榕 职务：局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400MB2E17319R

联系人及电话：邱诚 0756-8935820

乙方：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977 号 16 号栋

法定代表人：郭昌凯 职务：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65611217B

联系人及电话：李文毅 13798981266

甲方委托乙方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拟供应粤澳深合国土储 2026-02 号地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项技术服务，甲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评估范围:

拟供应高等教育用地（地块内含部分公园绿地，总用地面积459199.08平方米，位于环岛西路东侧、小横琴山南侧、濠江路北侧），用地范围以规划条件为准，评估范围以用地范围为基准线，外扩到地质灾害可能影响到的范围（不少于红线外50m）。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完成地块范围及其外扩区地形测量，地质环境调查及现场勘查工作（含设备进场之临时辅助措施工作）；

（2）调查用地范围及其外扩区地质环境条件，确定地质环境复杂程度；

（3）调查评估范围地质灾害现状，预测工程建设可能引发、加剧和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

（4）进行地质灾害分区及评述并提出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

（5）编制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及相关图件；

（6）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须提交至评审机构（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或珠海市地质灾害防治协会）评审，并按评审机构意见修改形成最终报告；

（7）报送评审机构登记并取得评审机构认可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评审登记表。

3. 工作技术标准：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及《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版）。

4. 技术咨询成果：分别提交地质灾害评估报告一式肆份（纸质）、电子光盘一份。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2. 技术服务期限：乙方于合同生效后 75 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相关技术咨询成果及评审机构登记材料。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2）通过评审机构评审；（3）取得评审机构认可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评审登记表。

4. 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要求：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5. 安全环保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安全规定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员工上岗前必须接受安全交底和安全培训，配发必要的劳保装备。钻孔作业须避让地下管线，避免发生危险。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和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负。勘查作业须注意保护环境，及时清理废弃物，如有破坏绿化情况，须及时恢复。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评估地块规划条件；

（2）用地范围图；

2. 其他: 无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内, 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条 甲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向甲方分别提交评估地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纸质版各一式四份和电子文档各一式一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提交的报告通过评审并取得评审机构认可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评审登记表。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

第五条 评估费及支付方式

1. 评估费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包干价为: 人民币捌万元整 (¥80000) (含税)。

2. 评估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 第一期费用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包干价的 50%, 即 人民币肆万元整 (¥40000) (含税)。乙方于合同生效后开具相应金额的服务类发票并提供给甲方, 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 第二期费用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包干价的 50%，即 人民币肆万元整 (¥40000) (含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通过评审，且取得评审机构认可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评审登记表、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服务类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组织验收，甲方于通过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3.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若乙方延迟提供或提供不合规的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名称：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0765611217B

地址、电话：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977 号 16 号栋
0731—85462905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

银行账号：800053323509016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款项支付延迟或错误，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按时、保质完成技术服

务工作，并提交符合约定标准的工作成果。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过程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料、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作资料，并在完成合同义务后获得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2.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法定资质、专业能力和技术人员，并保证其指派的人员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和专业能力。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技术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评估工作，并对所出具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应确保其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所获得的数据、资料 and 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有义务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所有甲方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将所知悉的甲方的技术和业务资料、数据用作其他用途或以任何方式泄露予其他方。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项目组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长久有效。

4、泄密责任：如果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技术资料、图件、数据、电子文件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成果，以下简称“工作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及所有权，自该等成果产生之日起即归甲方单独所有。

2. 乙方有权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其在合同签订前已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但乙方保证，其使用该等知识产权不会对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自由使用工作成果造成任何限制。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利用了其在本合同签订前已拥有的知识产权，则乙方在此授予甲方一项永久的、免费的、不可撤销的、全球范围内的普通使用许可，以使得甲方能够充分行使本合同项下工作成

果的全部权利。

3. 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以及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合法权益。如因此产生任何纠纷或索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作成果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表、转让、许可、复制、修改、展示、向第三方披露等）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逾期超过 15 天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恢复工作后，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时间相应顺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如甲方未按照合约要求及时提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时间相应顺延。

2.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验收，应当修改至符合评审机构验收标准。乙方拒绝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评估服务费，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时间提交评估报告成果文件及资料且通过验收的，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评估服务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通过评审机构评

审、未能取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评审登记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评估服务费，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及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若乙方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合同评估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十条 项目联系人

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邱诚（联系方式：csqc@hengqin.gov.cn）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文毅（联系方式：574132180@qq.com）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双方的工作联系；
- （2）监督项目的执行情况，使其如期完成；

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

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名)

2026年4月30日

乙方：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2026年4月30日

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 0100 7656 11217B
电话: 0731-85462905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977号16号
开户行: 长沙银行芙蓉支行
账号: 8000 5332 3509 016
开户行号: 3135 5109 6005